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我单位提供的货物非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故无需提供此函。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盖章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/) 的 (/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/)，属于 (/) 行业；制造商为 (/)，从业人员 (/) 人，营业收入为 (/)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(/) 万元¹，属于 (/)；

2. (/)，属于 (/) 行业；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(/) 人，营业收入为 (/)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(/) 万元，属于 (/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：_____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